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

即收養人 丁○○

聲請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關係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認可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收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6條之2第2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丁○○與被收養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生母戊○○結婚，為給予被收養人完整之家庭，共同扶養照顧被收養人，經收養人表示願意收養被收養人，並被收

01 養人之生母表明同意出養，雙方乃於113年6月21日簽訂收養
02 契約書，合意由丁○○收養丙○○、乙○○為養女，為此聲
03 請本院認可收養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未成年人出
05 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相
06 關財產文件等為證。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述確認其
07 收養真意，及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表明同意出養子
08 女，又被收養人生母表示，被收養人生父甲○○自112年在
09 法院成立調解後，都未探視過被收養人，亦未給付被收養人
10 每月各新臺幣4,000元之扶養費等語亦未給付，有本院113年
11 11月19日訊問筆錄可稽，及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家非調
12 字第144號案卷查明無誤。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，確有
13 收養之合意，亦無收養無效、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
14 情形。再參諸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收養事件
15 訪視調查報告，其評估本件出養動機並無不妥，收養人經
16 濟、婚姻、工作等各方面皆穩定，與被收養人已建立正向依
17 附關係等情，有該報告附卷足參。至本件收養雖迄未取得被
18 收養人生父甲○○之同意，然經本院對甲○○戶籍地送達開
19 庭通知書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，其無正當理由拒未到
20 庭表示意見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足見本件顯
21 已無從徵詢甲○○本人之意見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收養人
22 生父自與生母就改定被收養人之親權行使等成立調解後，未
23 曾探視被收養人，或表達任何關心之意，亦未給付被收養人
24 扶養費，甚難期能兼顧其對被收養人之親情；反觀收養人與
25 被收養人共同生活至今，已將被收養人視如己出，彼此已建
26 立良好之親子關係，本件雖未得生父同意，但生父既有未盡
27 保護教養之情形，且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故
28 依法應予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
30 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